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411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GZB5DUHQ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411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6]001100857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羚锐制药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羚锐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羚锐制药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羚锐制药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羚锐制药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黄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帅



王红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0		0.10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50		0.50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40		0.40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信阳绿达山茶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9		0.19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信阳大器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00		9.00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新县新征程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8.09		8.09		关联方采购	经营性往来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100.49		1,100.49		关联方采购	经营性往来
	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55.91		155.91		关联方采购	经营性往来
	信阳大器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04.41		104.41		关联方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70.00	100.00			1,17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4.00			134.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04.00	1,479.10	—	1,513.10	1,170.00	—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